

证券代码：838919

证券简称：恒晟能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变更前，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 6,7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2.4%。一致行动人吴林、李章华、温明、吴建平、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23,307,000 股，持股比例为 77.69%（吴建平不持有挂牌公司股份，但仍为一致行动人之一，不会对本次第一大股东变更构成影响），其中，吴林持有 5,529,000 股，持股比例为 18.43%；非一致行动人何祗衡持有 1,164,000 股，持股比例为 3.88%。

变更后，吴林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 8,024,000 股，持股比例为 26.747%，一致行动人吴林、李章华、温明、吴建平、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22,837,000 股，持股比例为 76.124%；非一致行动人何祗衡持有 1,634,000 股，持股比例为 5.446%。

（二）变更方式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盘后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吴林，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吴林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年6月至2017年5月在眉山市彭山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在中国航油集团四川石油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批发、零售、仓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四川省广汉市湖南路一段113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19年10月23日，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2,495,000股转让给吴林。吴林持有股份由5,529,000股变更为8,024,000股。持股比例由18.43%变更为26.747%。交易后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由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吴林。

此次交易为股东自愿行为。本次股份转让仅导致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未导致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吴林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第一大股东变更，不构成收购。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吴林持股比例不触发权益变动。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 限售情况

无

(四)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吴林身份证复印件。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